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a54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10108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僱用短期(1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授權各校核定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等應辦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99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0990093613號函、110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100029168號函及111年5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10098489號函計達。
-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次查本府99年6月7日府人任字第099009361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1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3項(按現為：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考量學童安全及用人時效，同意得免

111/05/31



經公開甄選程序；至其他依該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之案件，仍請應以公開遴選或甄試方式辦理。

三、再查本府110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100029168號函附件「聘(僱)用計畫書(表)及人員名冊WebHR線上報送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僱用短期約僱職務代理人辦理校護短期請假職務：授權各校逕為核定僱用計畫書，並依壹項規定線上報送僱用計畫書及名冊。」

四、另查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五、綜上，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僱用短期約僱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授權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書，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六、檢附「學校僱用短期職務代理護理人員作業流程處理」、「WEBHR系統建置計畫表步驟」及「核定僱用書函、僱用計畫表及契約書範本」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